

菏泽市城市管理局

菏泽市互联网租赁电单车 新增运营企业引入公告

为规范我市互联网租赁电单车运营管理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、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依据相关法规政策，现启动主城区新增运营企业引入工作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放范围及总量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专项方案》、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《菏泽市互联网租赁电单车可持续发展研究报告》，主城区（牡丹区、鲁西新区）总投放量为2.5万辆，本次引入将结合已运营企业存续评估结果，按总量空缺确定新增配额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10月20日至24日下午5:30前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企业（品牌方）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国家企业信用报告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；

2、符合城市规范管理要求的运力投放方案，以及服务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，用户资金管理制度，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制度，车辆报废回收制度、用户权益保障方案等；

3、运营企业投放的共享单车须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 3C 技术认证要求，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运营条件，符合《自行车安全要求》（GB3565.2-2022）和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；

4、提供数据接入本市互联网自行车数字化监管平台的技术能力证明；

5、报名时需携带以上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。纸质版报送至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4 楼 417 室，同时电子发送到 hzzxc@hz.shandong.cn

四、评审与配额

由市城管局联合多部门、专家及市民代表组成评估小组综合评审，符合条件企业按均分原则确定投放配额。

五、后续管理

入选企业需签署合规承诺书，自投放起纳入服务质量评价，

实行“优胜劣汰”动态调整；退出需提前公告并完成押金退还、
车辆回收。

联系人：张东来

电话：05305588015

